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25〕71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风建设、展示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特色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提高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载体，是专业评估、学科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



辽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风建设，展示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特色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提高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载体，是专业评估、学科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指由学校和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科技竞赛委员会等部门或单位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获得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成果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专科生。指导教师指在编教职员工，并须满足竞赛组委会公布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第二章 竞赛项目和级别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纳入辽宁省高校绩效考核指标范畴的竞赛，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和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主

办的“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由科技厅、工信厅等政府部门举办，教育厅认可的重要竞赛；以及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人才培养需要，经学院申报、学校认定的补充竞赛。学校支持、鼓励师生参加满足上述条件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实践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分为院级竞赛、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四个级别。

（一）院级竞赛是指学校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二）校级竞赛是指以学校名义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三）省级竞赛包括全国性竞赛分赛区、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主办的面向全省高校学生的竞赛活动；

（四）国家级竞赛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等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学生的全国决赛。

第七条 校级及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分为A类、B类、C类竞赛三个类别。

（一）A类竞赛是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稳定排名靠前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每年由竞赛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的竞赛榜单情况进行微调并在每年年初竞赛申报前发布清单；

(二) B 类竞赛指除了 A 类竞赛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目录内竞赛”及对应的全国性竞赛,以及辽宁省教育厅认定并经过学校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并备案的其他类型竞赛以及对应的全国性竞赛;

(三) C 类竞赛是指根据学科门类、专业大类或者各教学单位设立的、以相关学科或专业大类学生为主要参赛对象的竞赛,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并进行数据备案的竞赛。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竞赛实行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机制。学校在校长的领导下成立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竞赛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主要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总体安排,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具体的执行。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院级竞赛以及受学校委托选拔参赛学生并组织与实施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工作。

第九条 竞赛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每年竞赛的项目类别(A、B、C)的调整和认定,制定

竞赛组织规则、规章制度，统筹经费预算；

（二）负责审批、组织或委托承办部门组织、协调、表奖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活动；

（三）指导和协助二级学院组织竞赛培训、宣传、预算、报销等工作；

（四）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的承办工作；

（五）组织竞赛的总结、交流、统计、归档工作。

第十条 主办或承办竞赛的教学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成立专门工作组，教学单位院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创新创业教育的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选派一名教师作为竞赛工作联络员。以国家和省的榜单竞赛为重点，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规划学院的品牌竞赛建设，编制竞赛计划、做好竞赛预算、经费使用管理；

（二）受学校委托负责承办或组织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活动并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做好培育工作和组织培训活动。推荐或选拔优秀参赛选手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三）需在竞赛前（至少一周）上报《辽东学院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审批表》，经学校批准后再行参赛，如没有获得学校批准，不予进行资助和奖励；未经申报备案的竞赛不予资助和奖励。

第四章 竞赛的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对于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学校结合竞赛通知要求决定是否举办校内选拔赛，并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在辽东学院创新创业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竞赛通知、赛事答疑、学生培训、组织评审、竞赛信息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具体的报名评审工作可以使用校级创新创业管理平台。对于校级、院级竞赛，承办学院可适时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为加强竞赛管理，竞赛证书收到后首先提交给学院竞赛联络员由其统一做好竞赛获奖信息、获奖证书上传等归档工作，并统一上传到学校双创信息管理平台。学校将系统数据作为获奖信息核实、工作量核算、资助报销、学院绩效、职称评定、定岗定级等工作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参赛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或部门）于每年年初提交拟开展的双创竞赛项目一览表，学校将于次年公布该年度我校开展的双创竞赛项目一览表，以便师生参赛及各种奖励的认定。因为特殊原因，临时增加竞赛项目时需要在竞赛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竞赛申请备案，学校同意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竞赛。未经申报备案的竞赛不予认定，不予进行资助和奖励。

第十四条 经过校内选拔确定的参赛学生，必须服从学校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与管理，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积极准备参赛作品、报送参赛材料及参加竞赛。如出现违反校规、校纪，

弄虚作假，不服从学校及指导教师管理等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不予认定成绩。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必须保证遵守各级各类竞赛规则，作品须满足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学术造假等相关要求，如有违背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指导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情开展竞赛培训、指导和总结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竞赛组织单位选派领队，领队作为竞赛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参赛团队（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和竞赛的组织、宣传、培训和经费使用、审核等工作，由对应部门的主管双创工作的副院长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竞赛承办学院作为组织单位，具体负责竞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对于外出参赛的学生，按照学校外出实习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竞赛承办学院负责协调参赛学生的日程安排，如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时间与上课时间冲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学生参加竞赛时间（包括往返时间）与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缓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各级竞赛中获奖的作品，如涉及专利申请、论文发表、成果转让等，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竞赛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费用支出。学校重点对 A 类竞赛项目、执行较好的教

育部榜单内的 B 类竞赛进行资助；其余 B 类项目结合学校年度预算情况、竞赛承办情况由竞赛管理小组议定；C 类比赛和学校自主主办的校、院两级比赛原则上不做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承办上级部门组织的竞赛和主办的校级选拔赛所产生的评审费、培训费、材料费、劳务费（讲座、出题、阅卷、培训）等。同时也可用于资助代表学校的参赛团队在竞赛中产生的费用，包括竞赛报名费、保险费、差旅费、作品制作费、材料费、学生奖励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仅对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A 类竞赛项目、教育部榜单内的 B 类竞赛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供补助。教师出差按照出差补助执行，学生赛中按每人不超过 50 元/天发补助。比赛组织方可以根据预算总数来酌情安排补贴，若预算不足时，教师和学生需要自行支付差旅补助。

第七章 奖励激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教师奖励依据《辽东学院本科教学绩效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赛成绩为综合测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组织的竞赛取得突出成果的学生，学校对其进行物质奖励。

（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奖励以团队为单位计发奖金；同一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上同时获得奖励的，按高一级别计发奖金，不重复计算；

(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省级:一等奖 1000 元;

(三)A 类项目:国家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省级:一等奖 500 元;

(四)B 类项目:国家级:一等奖 1000 元。

第八章 异议和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级创新创业竞赛异议期制度,异议工作由竞赛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异议期为竞赛结果公布之日起的一周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在异议期内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给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由申诉人签名。学校受理后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辽东学院本科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辽东学院〔2021〕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